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汝州市公安局 2022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资金执法执勤装备采购项目

标 段：第二标段 交警执法执勤装备采购

合同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4-62-2

甲 方：汝州市公安局

乙 方：河南欧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9.2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汝州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河南欧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公安局 2022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执法执勤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交警执法执勤装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4-62

(2) 采购计划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4-6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见附件

品牌：见附件 规格型号：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916600.00

大写： 玖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中标价格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验收合格并签字通过后，3 月内进行第一次支付，大写金额：壹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金额：114575.00 元；第一次支付后三月内进行第二次支付，大写金额：壹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金额：114575.00 元；第二次支付后三月内进行第三次支付，大写金额：壹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金额：114575.00 元；第三次支付后三月内进行第四次支付，大写金额：壹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金额：114575.00 元；第四次支付后三月内进行第五次支付，大写金额：壹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金额：114575.00 元；第五次支付后三月内进行第六次支付，大写金额：壹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金额：114575.00 元；第六次支付后三月内进行第七次支付，大写金额：壹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金额：114575.00 元；第七次支付后三月内进行第八次支付，大写金额：壹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金额：114575.00 元，八次支付后项目货款支付完毕。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汝州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的内容与甲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未经甲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决定按照供应商中标后撤回投标、终止或解除合同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如未按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按期完成项目目的，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并将此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将乙方的行为记入不良记录。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招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乙方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合同验收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汝州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欧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汝州市丹阳东路 568号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15号企业壹号1506室
联系人	马超	联系人	司宛争
联系电话	13603900855	联系电话	13733861226
通信地址	汝州市丹阳东路 568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15号企业壹号1506室
邮政编码	467500	邮政编码	4500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5805996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82005506991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W580X2
法制审核		户名称	河南欧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正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	24946977107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非联合体供应商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验收之日起 30 日历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由乙方先行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货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汝州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针对甲方申报的一切使用故障,均在 0.5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分析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备用设备,保证设备 24 小时恢复正常运行。在设备器件维修和更换过程中,设备停止运行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凡此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属于秘密或甲方针对项目的用途属于秘密,双方承诺以上保密信息除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用途使用之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他用,更不得向第三方进行披露及转让,且乙方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交甲方保密部门管理。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乙方按照合同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以及各自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业务或业务运转操作等方法等机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并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骤,保证甲、乙双方和/或其雇员不将保密资料或其任何部分透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者。除非事先得到对方书面同意或者是一方出于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将任何保密资料透露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甲、乙双方内部

		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 2（3）项付款方式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货物无需回收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 15 日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中所提出的要求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1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0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发现涉密信息泄露现象甲乙双方需全力配合追查到底，泄密人员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违约责任等，泄密方也许承担连带责任，赔偿泄密带来的损失；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 (2) 向____汝州市____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无</p>

附件：采购标的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执法办案信息采集设备	型号：良田BS2000M 最大幅面:A3+; 扫描元件:CMOS; 像素:1800万; 最大分辨率:4898×3672dpi; 扫描介质:档案, 卷宗, 文献, 物证, 书籍, 文件, 合同, 表单, 票据, 证件; 接口类型: USB2.0 B型接口, USB2.0A型母口; 扫描光源: LED; 扫描镜头: 对焦模式: 定焦; 输出格式: 支持jpg, bmp, png, tif, 支持批量导出	台	35	1860	65100
2	指纹仪	型号：神盾FP-200 识别率(正常指纹): 认假率< 0.001%, 拒真率< 1%; 比对方式: 1:1及1:N; 认证时间: 1:N比对< 2秒, 1:1比对< 0.02秒; 安全级别: 25~100(可调); 存储器容量: 1000枚指纹; 单枚指纹模板数据量: 220~500字节; 分辨率: 500dpi; 采集面积: 14.6(宽)×18.1(高)mm; 使用寿命: >100万次; 操作提示: 指示灯、蜂鸣器等方式; 通讯接口: RS-232C/USB2.0; 波特率: 9600bps~115200bps(可设置); 操作系统: WINDOWS/LINUX/UNIX/DOS/OS2; 电源: DC 5V(支持外接、PS/2取电、USB取电三种供电模式); 工作电流: 70毫安; 工作环境: 温度 -5±2℃~+55±2℃, 湿度 20%~90%RH	台	1	1250	1250
3	出入境专用影像采集设备	型号：航天信息AISINO PI203 本设备为贴纸式证件制证设备; 最大打印速度 38ppm; 彩色打印速度 38ppm 首页打印时间 就绪: 黑白6秒, 彩色7秒; 打印语言 PCL6, PCL5c, PostScript3级仿真, 本机PDF打印(v 1.7); 月打印负荷 80000页; 接口类型 高速USB2.0端口、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 (RJ-45网络接口); 电源电压 输入电压: AC 100-127V, 60Hz 输入电压: AC 200-240V, 50Hz (非双电压, 电源的部件号各不相同, 且带有#选项代码标识符) 工作噪音 声功率(就绪): 4.7B(A);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 15-30℃, 工作湿度: 30-70%RH	台	1	14500	14500
4	出入境专用影像采集设备	型号：航天信息AISINO PI201 本设备为页式证件制证设备; 墨盒数量 8色墨盒; 最大分辨率 5760×1440dpi; 打印速度 120秒(光泽纸/1440×720dpi) A4 彩色照片; 270秒(光泽纸/1440×720dpi) A3+彩色照片; 每分钟13页(普通纸/360×360dpi) A4 黑白文本; 每分钟13页(普通纸/360×360dpi) A4 彩色文本; 网络打印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接口类型 USB2.0, 10M/100M 以太网接口, Wi-Fi (IEEE802.11 b/g/n) 控制代码 ESP/P raster; 打印方式 按需喷墨微压电打印头; 喷头配置 1440个喷嘴/色(x8色) 最小墨滴 1.5pl; 供纸方式 自动进纸器, 后美术纸进纸器, 前厚纸进纸器, 卷纸支架; 介质尺寸 单页纸: 89mm(3.5英寸)—329mm(13	台	1	9700	9700

		英寸): 卷纸: 支持 210mm—329mm; 介质厚度 自动进纸器: 0.08-0.3mm; 前美术纸进纸器: 0.3-0.5mm; 前厚纸进纸器: 0.7-1.3mm; 其它参数 液晶显示屏 2.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产品尺寸 616×797×418mm; 产品重量 12.3kg (不包含墨盒); 电源功率 运行: 21W, 待机: 3.7W, 休眠: 1.4W; 噪音水平 4.8dB (A);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 10-35℃, 工作湿度: 20-80%; 颜色: 照片黑, 粗面黑, 青, 洋红, 黄, 红, 橙, 亮光			
5	智能图像采集设备 (电池版)	型号: 小米 CMSXJ11A 对角: 120°, 无线连接: Wi-Fi IEEE 802.11b/g/n 2.4GHz, 光圈: F2.6, 支持系统: Android 4.4 或 iOS 9.0 及以上版本; 视频编码: H.264; 电池容量: 5100mAh; 存储功能: MicroSD 卡 (支持最大 64GB, 仅支持 FAT32 格式), 配置: 摄像机电池板 1 个、摄像机支架 1 个、摄像机网关 1 个、挂墙配件包 1 套、网线 1 根、说明书 1 份、64G 存储卡一张。	台	3	1300 3900
6	酒精检测仪系统 (核心产品)	一、4G 快速排查酒精检测仪 80 支: 型号: 警翼 A3 (4G 版) 1. 传感器: 16mm 燃料电池型 2. 具备 LCD 显示屏 3. 快排酒精检测仪的测量范围满足 0-120mg/100ml, BAC 4. 快排酒精检测仪的分辨率为 1mg/100ml 5. 具备 4G 联网功能, 酒精测试数据支持实时上传 6. 具有饮酒驾驶提示功能, 当检测到被测人员饮酒时, 可以用显示数字的测试结果外还有振动、灯光、语音等一种或几种辅助提示 7. 测试的数据可通过电脑导出 8. 设备可以自行设置测试时间; 可选 1-5 秒 9. 当供电电压低于快排仪规定的低电压报警限值时, 快排仪能发出报警信号 10. 开机状态下, 通过灯光键可以切换常亮模式、频闪模式、交替闪模式、照明模式。 1. 具有开机自动复零功能, 在基准确试条件下当通以 80 mg/100ml (BAC) 的乙醇气体时快排仪恢复时间为 9 秒。 12. 具备语音提示功能 13. 具备 Type-C 接口 14. 可更换电池 15. 支持警员信息设置, 通过密码登录设备, 测试结果与使用者相关 16. 吹气口具备自动补光功能 二、4G 酒精检测仪 30 台: 型号: 警翼 E300 1. 设备: 主机采用测试、打印一体化, 不接受外接模块; 使用高通 CPU, 运行安卓系统。 2. 传感器: 16mm 燃料电池型。 3. 屏幕: 5 英寸的高清触摸屏。 4. 测试模式: 具备主动测试和被动测试功能。 5. 传输功能: 内置 WiFi, 4G 模块, 酒精数据和定位数据可实时上传后台。 6. 电池: 采用不可拆卸电池, 容量 6000mAh。 7. 语音播报: 具备语音播报提醒功能。 8. 接口: 具备 Type-c 接口。 9. 智能识别: 可通过设备摄像头自动识别, 并自动录入身份证、驾驶证、车牌号码的相关信息。 10. 现场执法设备关联: 在酒精执法过程中, 4G 联网酒精检测仪检测到被测人员涉嫌酒驾或醉驾时, 可以触发单警执法视频设备自动录像并且标记重要视频, 进行关联执法。 11. 酒精设备关联: 酒精快检棒测得的异常数据, 可实时推送给执法现场的 4G 联网酒精检测仪。 12. 重复性: 量程 0.070≤C<0.1, 实测不大于 0.001mg/L; 量程 0.100≤C<0.4, 实测不大于 0.002mg/L; 量程 0.4≤C<1, 实测不大于 0.021%; 量程 1≤C<1.5, 实测不大于 0.27%; 量程 2<C<2.5, 实测不大于 0.007mg/L 13. 记忆残留效应: 记忆残留影响为 0.001mg/L。 14. 呼气阻力: 酒精仪使用口径适宜的吹管, 当呼气流量	套	1	44300 0 443000

	<p>为 0.20L/S 时，气压不超过 21hPa。15. 预热时间：酒检仪在基准测试条件下预热时间不超过 1 分钟。16. 误差：量程 0.070≤C<0.100，实测不大于-0.002mg/L；量程 0.100≤C<0.400，实测不大于-0.006mg/L；量程 0.4≤C<1，实测不大于-1.1%；量程 1≤C<1.5，实测不大于-3.98%；量程 2≤C<2.5，实测不大于-0.163mg/L。17. 摄像：酒检仪开始吹气时，应自动开启摄像头，全程录像，并启动自动补光功能。18. 吹管：吹管无异味，单独封装，一次性使用。19. 连续测量：本机电池电源可连续测量 200 次。20. 漂移：酒检仪在 4h 内，零点漂移量不大于 0mg/L；酒检仪在 4h 内，0.4mg/L 测量点的漂移不大于 0mg/L</p> <p>三、智能酒检数据管理系统 1 套；型号：警翼 酒检执法智能联动系统 1.0</p> <p>1. 电子地图：提供基于地图的基本应用，实现地图拖动、地图刷新、坐标拾取、局部放大、区域框选、等功能。2. 实时定位：查看设备持有者在地图上的定位，隐藏/显示设备定位，并且支持勾选多个设备进行多点快速定位，未快速定位时，地图中多个设备定位点会以聚合图的形式显示。3. 设备详情：查看在线设备的实时持有者、电量、存储等信息，查看酒检设备时支持跳转查询该设备的酒检数据。4. 数据管理：支持查看酒检数据联动、手动关联的其他类型数据，主动测试数据详情页可以查看已关联的快速排查测试数据、记录仪视频音频文件，同样快速排查测试数据详情页也可以查看已关联的主动测试数据、记录仪视频音频文件。5. 数据维护：可以酒检仪上传的现场录入信息进行数据维护，支持查看历史数据维护现场录入信息的次数、内容、修改人、修改时间等信息。6. 数据关联：支持手动关联、取消关联数据。主动测试数据可以关联快速排查测试数据、记录仪视频音频文件，同样地，快速排查测试数据也可以关联主动测试数据、记录仪视频音频文件。7. 统计分析：统计所有酒检设备、所有酒检测试类型，得出各个酒检测试结果在所选时间范围内 24 个时段上的高频率及分布情况，并支持对单位及时间范围进行筛选。8. 设备管理：对系统中使用的所有记录仪、酒检设备进行管理。管理员可以添加、编辑删除、报障、报废、停用和启用记录仪、酒检设备，给记录仪绑定或取消绑定人员，拥有扫二维码功能的记录仪可以扫码绑定平台用户。9. 日志管理：支持查看系统用户、酒检仪、快排仪操作日志，并可以按照类型、时间等筛选条件查询操作日志。</p> <p>四、服务器 2 台；型号：浪潮 SA5212M5</p> <p>1、国内自主品牌服务器；2、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安装导轨；3、支持两颗英特尔 至强 可扩展系列处理器；本次配置 2 颗 6 核，主频为 1.7GHz；4、最大支持 8 DIMM 插槽，支持 2666MHz DDR4 的 RDIMM 内存，最大支持 1 TB；本次配置内存单条为 8 GB，两条内存；5、硬盘位扩展：支持 8 个 3.5” /2.5” SATA/SAS/SSD 硬盘，最大支持存储容量 68TB，支持 1 个 PCI-E M.2 SSD；本次配置 3 块 2TB 企业级硬盘；6、支持 SATA RAID0、1、10、5，可选配支持 SAS RAID0、1、10、5、50、6、60 等，RAID 无缓存/1GB/2GB 缓存，可选缓存掉电保护；7、扩展性：提供 6 个 PCI-E 扩展插槽（3*PCI-E3.0x8，2*PCI-E 3.0x16，1*PCI-E 3.0x4(i.mx8)）；8、网卡控制器：集成 2 个千兆 RJ45 网口；可选配外接千兆及万兆网卡/FC 卡、IB 卡；9、电源：标配 600W 服务器单电源；10、管理功能：支持 IPMI2.0，对外提供 1 个 100/1000 Mbps RJ45 管理网口，集成 iKVM，支持远程管理；11、支持显示集成 VGA 接口，5 个 USB 接口（2 个 USB2.0，3</p>	
--	--	--

		个 USB3.0) ; 12、远程管理功能: 标配远程管理功能,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 功能包括: (1) 虚拟电源可远程开机、重启、关机; (2) 更新 Firmware; 支持远程故障现象重现; (3) 虚拟控制台可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可远程从本地软盘和光盘或其影像启动安装、操作 Windows, Linux 等软件 (虚拟光驱、虚拟 U 盘); (4) 主板集成 iBMC, 可实现远程 iKVM; 13、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Server 2012 R2/Red Hat* Enterprise Advanced Server 7.3; 14、支持智能调频功能, 降低系统能耗, 据热关键器件温度综合调节风扇转速, 支持 PDCM v2.0 (能效管理器), 提供自动化服务器功耗控制, 有助于以更少的资源完成更多任务; 15、虚拟化功能: 含企业版虚拟化软件, 可出厂预装, 随机含安装介质。虚拟化软件必须与服务器同品牌, 支持物理主机 HA 功能, 当集群中的主机硬件发生故障时, 该主机上的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主机上自动重启; 通过实时监控主机的 CPU、内存利用率, 并根据配置的规则策略, 根据主机负载状况在集群中自动均衡虚拟机的分布; 对重要业务虚拟机的重启、删除等操作, 需输入管理员密码才可重启、删除等操作, 有效防止误操作; 在虚拟化层实现防 DDOS 攻击保护, 提高虚拟化平台内部安全性; 虚拟化管理平台提供平台资源池、物理机、虚拟机、存储池资源报表以及操作日志报表功能, 支持 Excel 格式的导出, 支持 VMware 虚拟化软件平台虚拟机、物理主机等资源的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 VMware 的高级功能的配置, 如 DRS、vMotion、HA。			
7	交警专用 信息快速 采集设备	型号: 中晶 G550 产品类型: 平板式+馈纸式; 最大幅面: A4; 扫描元件: CCD; 光学分辨率: ADF: 600×1200dpi, 平板: 4800×9600dpi; 扫描范围 ADF: 最小: 70×70mm, 最大: 220×635mm; 平板: 221×297mm; 扫描速度: ADF: 32ppm/64ipm (A4, 彩色/灰阶/黑白, 200dpi) ; 平板: 6 秒 (A4, 彩色, 200dpi) ; 日扫描量: 5000 页; 接口类型: USB 2.0; 扫描光源: 内置 LED 灯 (2LED) ; 色彩位数: 输入: 48 位, 输出: 24 位; 自动进纸器: 支持, 75 页; 输出格式: JPEG, BMP, TIFF, 多层 TIFF/PDF, PDF, 双层多页 PDF 等; 液晶显示屏: LED 数字显示屏; 扫描按键: 5 组编程按键; 其它性能: 多数据流输出: 彩色&灰阶&黑白自由组合, 支持 ADF 侧掀, Hinge 止停功能, 超声波重张检测, 长纸扫描	台	5	5900 29500
8	激光测距 仪 150 米	型号: 徕卡 DISTO X3 测程 0.05-150 m ; 精度 ± 1.0 mm ; 倾角传感器 360° ± 0.2° ; P2P 范围 (配合 DST 360 适配器) V - 64° to > 90° ; P2P 精度 (配合 DST 360 适配器) @ ± 2, 5, 10 mm ; 数码瞄准器 4 倍放大 ; 电池 2 x AA ; 每组电池测量次数 4000 次测量 (约 8h) ; 防护等级 IP65, 2m 坠落测试	台	10	4800 48000
9	交警指挥 调度系统	型号: 华为 IdeaHub S65 一、视频会议终端一体机 1 套: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非 PC 架构, 非工控机架构。支持 H.323/SIP 协议标准。同时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栈; 支持 IP 接入速率 64Kbps-8Mbps; 音频支持 G.711、G.722、G.728、G.729 系列, 并且支持 G.719 或 AAC-LD 宽频音频标准, 支持	套	4	35600 142400

	<p>双声道立体声功能：视频支持 H. 263、H. 263+、H. 264、H. 264HP、H. 264SVC 图像编码协议，图像格式支持 1080P 25/30 帧、1080i 50/60 帧、720P 50/ 60 帧、720P 25/30 帧、4CIF、CIF；支持标准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在主流 1080P30 帧的情况下，辅流支持 1080P30 帧；65 寸显示屏，内置 1080P 高清摄像头及麦克风 二、落地支架 1 套；落地支架 1 套；接入许可 1 项；平台 SMC 接入许可；四、辅材及调试 1 项：所需辅材，安装调试费</p>			
<p>10 事故现场 勘查系统</p>	<p>型号：铁通 GAWRJDD0001TT21</p> <p>一. 绘图软件参数：1. 事故现场不需要摆放特定的标尺，只需要利用现场中任意一段距离数据即可实现整幅现场照片的精确摄影测量，自动对照片实现畸变校正。2. 支持《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GA49-2019)公安部最新颁发标准中规定的直角坐标定位法、三角坐标定位法、极坐标定位法和综合定位法，同时兼容以前颁布标准中的三角定位法、垂直定位法以及三角定位法和垂直定位法混合标注方式，可对道路元素和交通事故元素进行自动标注，也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手动任意标注。3.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台，完全遵照公安部颁发的事故处理标准和相关的国家标准，完全符合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要求，遵从标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图形符号》(GB/T11797-200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GA40—2018)、《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GA49-2019)、《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GA41-2014)、《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381-2018)《基于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系统》(GA/T1382-2018)。4. 具备多张照片拼接功能，既可以自动拼接又可以手动拼接，手动拼接采取拖动的方式，可直观的将多张局部现场拼接为一张完整的现场。5. 可将绘制的事现场图和实景记录图，保存为 JPG 格式图片，且事故现场图支持最低分辨率为 2200*1540，实景图最低支持分辨率 4400*3080。6. 具备放大显示功能，通过在照片中点击并拖动可将点击位置放大 N 倍显示，便于在现场照片中精确的选取测量点。7. 具备实景图 and 现场图一键切换功能，实景图 and 现场图可整体配置不同的颜色，也可以对每个物体颜色单独配置。8. 具备智能铅笔绘图功能，可以在现场图中任意手绘各种道路线形及交通事故元素，对绘制的道路元素线形自动进行平滑处理，并提供多个控制点对绘制的线形进行任意平滑调整，并可通过“橡皮”功能，对所绘制出的智能铅笔道路进行任意擦除调整，并可对智能铅笔绘制出的道路添加异形水沟、路肩、人行道等事故元素。</p> <p>9. 可快捷地绘制出各种奇异的道路形态，包括直路、岔路、S 弯路、十字路口、丁字路口、各种复杂交叉路口，道路剖面图，不等宽路、不规则道路等；并且具备道路信息记忆功能，可以保存至预置道路中，可以重复使用。10. 通过属性设置，可将道路上的隔离带快速变换成异形隔离带，异形隔离带的边缘线采用平滑自然的二次样条 CURVE 曲线，并可通过多个控点随意调整隔离带的形状并可以任意打断，可快捷的调整出隔离带中出现港湾或凸起等形状。11. 具备一键标注功能，在所有事故元素添加完成后通过一键操作即可实现对元素的就近标注，并可在三角定位、垂直定位、综合定位等几种常用定位方式之间自动更换生成所有标注数据。12. 提供标注数据自动散开功能，对于标注数据密集的地方，为了避免数据叠加，所标注的数据应可自动散开到可清晰显示其数据的位置，避免数据重叠。13. 具备</p>	套	1	74650 74650 74650

	<p>多种路面痕迹绘制功能，根据实景照片中拍摄到的拖印简单描绘即可添加，同时生成拓印编号及文字说明并可任意调整位置及大小。</p> <p>14. 可方便快捷添加花坛导流带，可通过多个控制点任意调整导流带花坛面积大小以及外形。15. 备多点折线功能，绘制的多点折线或着多点曲线的封闭及非封闭图形具备多种填充功能，可设置右斜、左斜、点状、水平、垂直等多种填充样式，并可将其折线及填充样式设置为任意颜色。16. 为在事故元素密集区域便于用户选择，设备提供交通事故元素多选功能，即自动判定鼠标点击区域所关联的交通事故元素，并以图形方式依次罗列供用户选择。17. 支持竖图打印、横图打印、套图打印等多种灵活地打印方式，具备现场图自动居中功能，可任意调整现场图在打印模板中的位置、现场图比例以及现场图旋转角度，说明栏部分支持原笔迹输入，勘察员、绘图员支持电子签名。18. 提供局部细节放大打印窗口，在所归卷的事故现场图空白区域打印出局部细节窗口内容，并可调整窗口大小、位置等。</p> <p>19. 具备图形化的勘查笔录、询问笔录、讯问笔录功能，笔录文书可以保存成 WORD、JPG 文件格式，并且具备事故案例文件后台自动存档的功能以及 JPG、WORD 文件防篡改功能。可以对生成的 JPG 图片，WORD 笔录文书进行加密，并且程序可以检测文件是否被修改。20. 具备交通事故二维平面俯视再现分析及三维立体再现功能，可根据在交通事故现场绘制出的平面交通事故现场图，将事故现场中的交通事故元素及道路环境一一对应再现到二维及三维场景中，并且通过相应的运动碰撞轨迹的确定，再现交通事故的发生过程，以便辅助进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分析，并且总结归纳事故的成因，并可现场演示。21. 具备实景图的图像编辑功能，可以对照片进行旋转、剪裁等操作，能对实景照片图像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进行调整。22. 具备三维实景仿真再现分析扩展功能接口，可以在现场航拍实景照片中加载三维模型对交通事故发生过程进行重现，也可以搭建三维场景，包括道路、建筑、车辆、行人等模型，在三维场景中发生交通事故进行模拟重现。23. 新产品兼容在用交通事故现场绘图设备相关组件，可读取修改各大队现有保存的事故案例，提供对原有产品的升级服务，根据国标 GA/T49-2019 进行勘查笔录和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实景俯瞰记录图样式的升级；并且可根据用户单位的使用习惯以及对设备提出的便利性修改进行升级。</p> <p>二. 航拍无人机：1. 系统中的无人机具备能在大于 5 米，小于 120 米高空垂直及倾斜拍摄事故现场的清晰照片和录像的功能，并保证其飞行安全性、稳定性及易操作性。2. 飞行器重量（含电池及桨）1KG。3. 无人机对角线距离（含桨叶）400mm。4. 在可安全飞行状态下，可实现垂直精确悬停功能，垂直悬停精度 0.5m；水平悬停精度 0.5m。5. 移动设备软件系统支持 IOS, Android 或 Windows 系统，能实时显示飞机的方位朝向和飞行参数等。6.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19m/s，最大上升速度 8m/s，下降速度 6m/s，具备自动返航功能。7. 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红外传感器。8. 具有卫星定位模块，支持北斗定位。9. 图片格式支持 JPEG；DNG (RAW)；视频格式支持 MP4/MOV (AVC/H.264；HEVC/H.265)。10. 抗风能力 6 级风，并可实现在此风速下安全飞行，每块电池能够保证无人机连续飞行 40 分钟。11. 飞行海拔高度 6000 m。12. 图传软件系统具备远程控制相机及参数设置，相册同步分享功能。13. 系统中的无人机具有飞行区域限制功能；飞行器在靠近机场时，在机场中心一定区域内，飞行器的飞行能受到限制。14. 无人机镜头有效像素 2000 万。15. 照片拍</p>
--	---

	<p>摄模式具有单张拍摄,多张连拍功能。16. 遥控工作频率符合国家规定,内置锂电池,遥控距离 8000m</p> <p>17. 最大照片尺寸: 5280×3956。三、二合一绘图平板电脑参数: 1.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及以上版本; 2. 屏幕尺寸: 12.6 英寸 电容式触摸屏,多点触控; 3. 处理器: 酷睿 i5; 4. 运行内存: 16GB; 5. 存储容量: 512GB; 6. 屏幕分辨率: 2560 x 1600; 7. 蓝牙: 支持; 8. 指取设备: 自带专用键盘及触控笔。9. 可持续续航 5-8 小时; 10. 平板自带 2 个 USB 4.0/Thunderbolt 4 USB-C 端口,具备 3.5mm 耳机插孔,无需外接。11. 双摄像头(前置:800 万像素,后置:1300 万像素)前后均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 四、便携式打印机参数: 1. 打印速度: 黑白: 20ppm, 彩色: 19ppm; 2. 最高分辨率: 4800x1200dpi; 3. 最大打印幅面: A4; 4. 可双面打印: 手动; 5. 连接方式: 支持 USB 有线连接和无线网络打印; 6. 需具备显示屏 2 英寸 (5.08 厘米) MGD。7. 产品尺寸: 364×186×69mm</p> <p>8. 产品重量: 约 2.1kg。9. 电源电压 AC 200-240V, 50-60Hz。10.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 15-30℃, 工作湿度: 15-90%RH 五、高强度设备箱: 1. 根据硬件设备形状专业定制,抗震动,保证各电子产品的安全; 2. 机械强度高,加工性能优良; 3. 防火板铝合金包箱,防火耐高温; 4. 防雨材料,且密封性好,保证雨天设备使用; 5. 防盗功能,保证设备的安全; 6. 自带出纸口,无需取出打印机进行打印; 7. 两个箱体分装,一个装无人机,一个装平板电脑和打印机。</p>			
11	<p>交通事故 勘察专用 图像采集 设备</p> <p>型号: 佳能 EOS R50 套机 (18-45mm)</p> <p>产品类型: 微单。传感器类型: CMOS (支持全像素双核 CMOS AF); 传感器尺寸: APS-C 画幅 (22.3*14.9mm); 有效像素: 2420 万像素; 高清摄像: 4K 超高清视频; 镜头类型: RF/RF-S 系列; 实际焦距: f=18-45mm; 显示屏尺寸: 3 英寸; 视野率: 垂直/水平 100% (记录画质为 L, 长宽比为 3:2 时); 角度调节: 打开角度: 0~175°, 旋转角度: 向前 0~90°/向后 0~180°; 亮度调节: 手动 (7 级); 闪光灯: 容 EL/EX 系列闪光灯; 存储卡: 单卡槽, SD/SDHC/SDXC 存储卡 (兼容 UHS-I 存储卡); 电池类型: 电池 LP-E17</p>	台	6	7800 46800
12	<p>事故勘察 无人机</p> <p>型号: 大疆 Mini 3</p> <p>相机参数: 主摄像头: 4800 万; 感知系统: 实时图传质量: 1080p; 飞行器 电池容量: 18Wh</p> <p>最大飞行时间: 34 分钟; 机身重量: 249g; 最大抗风速: 5 级风; 尺寸: 折叠: 长 145 毫米, 宽 90 毫米, 高 62 毫米; 展开: 长 171 毫米, 宽 245 毫米, 高 62 毫米; 展开 (含桨叶): 长 251 毫米, 宽 362 毫米, 高 70 毫米; 轴距: 247 毫米; 最大上升速度: 5 米/秒 (运动挡) 3 米/秒 (普通挡) 2 米/秒 (平稳挡); 最大下降速度: 5 米/秒 (运动挡) 10 米/秒 (普通挡) 6 米/秒 (平稳挡);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搭载智能飞行电池: 4000 米; 搭载连续续航智能飞行电池: 3000 米; 最长悬停时间: 30 分钟 (智能飞行电池, 无风环境) 40 分钟 (连续续航智能飞行电池, 无风环境); 最大续航里程: 18 公里 (智能飞行电池, 无风环境 43.2 公里/小时匀速飞行); 25 公里 (搭载连续续航智能飞行电池, 无风环境 43.2 公里/小时匀速飞行); 最大抗风速: 10.7 米/秒 (5 级风); 最大可倾斜角度: 前飞:</p>	台	6	6300 37800

	<p>40°，后飞：35°（运动挡）25°（普通挡）25°（普通挡）25°（普通挡）；最大旋转角速度（默认值）：默认130°/秒（运动挡），在app内可调节到最大20°/秒至250°/秒；默认75°/秒（普通挡），在app内可调节到最大20°/秒至120°/秒；默认30°/秒（平稳挡），在app内可调节到最大20°/秒至60°/秒；悬停精度：垂直：±0.1米（视觉定位系统正常工作时）±0.5米（GNSS正常工作时）；水平：±0.3米（视觉定位系统正常工作时）±0.5米（高精度定位系统正常工作时）；导航系统：北斗导航；遥控器：操控方式：手机&专用遥控；配置清单：飞行器×1，遥控器×1，遥控器转接线（USB Type-C 接头）×1，遥控器转接线（Lightning 接头）×1，遥控器转接线（标准 Micro-USB 接头）×1 智能飞行电池×1，备用螺旋桨（对）×1，云台保护锁扣×1，Type-C to Type-C PD 快充线 ×1，螺丝刀×1，备用螺丝×6。</p>				
<p>总计</p>	<p>大写：玖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916600.00 元</p>				